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兴化市“一老一小”监管平台维保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1281-TZZZ-C2026-0008

甲方：（买方/采购人）兴化市民政局

乙方：（卖方/成交供应商）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兴化市“一老一小”监管平台维保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兴化市“一老一小”监管平台维保服务。

1.2 标的数量（规模）：乙方提供详细的《维保服务实施方案》和《SLA（服务级别协议）》作为合同附件。明确日常巡检频次、故障响应时间、解决时限、系统可用性、现场驻场人员数量及资质等。

1.3 履行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日期起两年。本项目采用一年一签模式。年度服务期满，甲方依据附件二《服务级别协议（SLA）》对乙方进行量化考核，考核合格（得分 90 分以上）方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作，不予续签。

1.4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5 履行方式：服务。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第 1 年度）金额为（大写）：陆拾玖万圆（690000 元）人民币或其他币种。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3 数据安全与个人信息保护：

3.3.1 鉴于本项目涉及“一老一小”敏感个人信息，乙方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

3.3.2 乙方及其驻场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截屏、留存、下载、篡改或带离甲方的业务数据。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严禁将数据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目的。

3.3.3 乙方须提供所有参与本项目驻场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与相关人员签署专项保密承诺书交甲方备案。

3.3.4 若因乙方原因发生数据泄露、丢失或被非法访问，乙方须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4.2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基于甲方原有平台产生的衍生代码、技术文档、优化方案、漏洞修复成果等所有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均归属甲方所有。乙方须在项目结束或合同解除时，将上述成果及全部源代码无偿交付甲方。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乙方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乙方收款开户名称、开户银行、银行账号信息为：

开户名称：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云锦路支行

银行账号：47936175853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8.2 付款方式：双方签订本年度合同后，供应商需 7 日内安排相关人员进场提供服务。本项目合同一年一签，本合同预付款为本年度合同价的 30%，每季度支付本年度合同价的 17.5%。后续续签年度合同付款规则按本条款执行。

8.3 甲方对乙方当季服务进行考核（甲方自行组织或委托第三方对本合同项下乙方的服务进行考核，乙方表示认可该考核方式及其考核结果）。考核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当季度合同款（如果因为政府财政延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合同责任及违约责任）。年度合同期满，经甲方年度综合考核合格，且无任何未解决的数据安全或重大故障问题后，支付剩余的尾款。若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扣减相应款项。后续续签年度合同付款规则按本条款执行。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违约责任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标的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合同价款总值 0.05% 的违约金。

10.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0.05% 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合同标的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合同标的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1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0.4 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3.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13.3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两份。

甲方： 兴化市民政局

地址：兴化市楚水路 35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 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虎踞路 59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6 年 10 月 28 日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